

中共澠池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2024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更新图书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MCGZ[2024]363-ZC2273）**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中共澠池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乙 方: 河南省澠池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甲 方:中共浉池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乙 方:河南省浉池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河南省浉池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从招标公告中获悉并参加了该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于2025年1月10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河南省浉池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甲方接受了乙方以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00元)的合同价。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2024年浉池县农家书屋更新图书项目》中的目录,进行采购并按照农家书屋分配网点配送至各网点。如因出版单位缺货、断货等原因导致部分品种无法满足供应时乙方须书面报告中共浉池县委宣传部同意,在不影响总定价、总品种、总数量前提下,可适当调换相应正版、质量合格出版物。

**第二条** 乙方应负责对采购的图书进行分类编目,并及时将

采购配送的图书的电子数据提供给甲方。电子数据内容包括：出版物名称、书（版）号、出版单位、出版年月、版本版别、定价等，并与实际到货清单一致。

第三条 完成图书采购、出版物编目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图书进行分拣和打包，一次性配送到指定的农家中心书屋。乙方在分拣和配送过程中应确保出版物无褶皱、无污损，否则，应在 15 日内无条件调换到位。

第四条 乙方将图书配送到指定的农家书屋时应及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所配送的实物应与签收单内容一致。签收单一式四份，由签收人（书屋管理员或村委会指定人员）统一签字后，分别交发货人（乙方）、签收人（书屋管理员或村委会指定人员）、验收人（甲方）和审核人各一份备存。

第五条 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出版物配送品种，按照《2024 年河南省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目录》，对澠池县 32 个农家中心书屋进行图书配送；同时，对全县所有农家书屋新增数字化阅读平台，以上各项结算金额 330000.00（大写：叁拾叁万元整）。甲方应及时协调财政部门，全部资金应在 2025 年 6 月底结清。

第六条 甲、乙双方之间产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将按《合同法》有关规定进行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当事人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七条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持壹份，存档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日期：2025年1月13日。



乙方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日期：2025年1月13日。

